

(附表二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機關名稱)「專案管制案件」申請單					
承辦單位		科別		承辦人	
收文日期	年 月 日	總收文號			
來文機關			來文日期 來文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主旨 或 案由					
專案申請理由					
預定完成時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承辦單位	敬會研考單位(人員)			批 示	

備註：

- 一、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，且需 30 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，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。
- 二、人民申請案件、人民陳情案件、人民訴願案件及監察案件已具專案性質，不得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。
- 三、除本申請單外，請另填「專案管制案件預定進度表」。
- 四、本申請單應併同公文陳核及歸檔；奉核後應影印 2 份，1 份併公文影本送研考單位(人員)登錄列管，另 1 份送基層收發(單位登記桌)人員建立專卷。
- 五、本表格式內容各機關得視實際作業需要酌作調整。